

哥林多前書追求

第十二篇 對付恩賜

讀經：林前十二 1~31

前言：

保羅在說到主的晚餐以後，立刻對付恩賜？表面看來，主的晚餐與恩賜之間沒有關聯。我們若要領會這兩件事之間的關聯，必須看見二者都與神的行政有關。神聖的行政是解開哥林多前書後六章所說五個難處的祕訣。這一段所說的第一件事，是與作頭有關的蒙頭。作頭是神行政裡的第一項。蒙頭怎樣與作頭有關，主的晚餐照樣與身體有關。身體是神藉以執行祂行政的憑藉。沒有身體，頭就無法在地上成就甚麼以執行神的行政；身體有許多肢體，每個肢體都有恩賜。這就是為甚麼保羅說到作頭和身體以後，就說到屬靈的恩賜。屬靈的恩賜是為著身體肢體的功用。

壹、 管治的原則（林前十二 1~3）

一、『弟兄們，關於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』（林前十二 1）保羅在十二至十

四章，對付哥林多人的第九個難處，就是有關神的行政和運行上，屬靈恩賜的難處。

1. 在二節指明不能出聲的偶像，使敬拜牠們的人啞口無聲；但活神卻使敬拜祂的人，在祂的靈裡說話。
2. 這樣的說話，與屬靈的恩賜有關。在神的靈裡說話的，沒有人說，受咒詛的，耶穌！他願意說，也能說，主，耶穌！敬拜神的人不該緘默，乃該在神的靈裡發聲說出主，耶穌！這樣說主，耶穌！乃是一切屬靈恩賜的主要功用。

二、恩賜的管治原則是用我們的靈憑那靈說話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裡憑那靈發表一些東西。

1. 這樣的說話是以主耶穌為中心。基督該是我們說話的本質、元素、中心和圓周。
2. 照著林前十二章三節，我們的說話必須受主耶穌的管治。『所以我要你們知道，在神的靈裡說話的，沒有人說，受咒詛的，耶穌！』說『受咒詛的，耶穌』，意思是消極的說到基督。每當有人消極的說到基督，那就是咒詛。

- 『若不是在聖靈裡，也沒有人能說，主，耶穌！』這指明當我們以正確的靈說『主，耶穌！』我們就在聖靈裡。因此，呼喊主耶穌，乃是有分於、享受並經歷聖靈的路。

貳、 那靈的表顯 (林前十二 4~11)

一、 恩賜雖有分別，靈卻是同一位

- 『然而，恩賜雖有分別，靈卻是同一位。』(林前十二 4) 這裡的『然而』，指明三節與四節間的對比。三節說，當我們在神的靈裡說話盡職時，我們都說主，耶穌！高舉耶穌為主。『然而』為著那靈的表顯，恩賜是各有不同的。
- 這裡的恩賜是指外面的恩賜，事奉的才能或本能。牠們有些是神奇的，有些是由一章七節所說初期的恩賜發展出來的。

二、 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同一位

- 『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同一位。』(林前十二 5) 這裡的職事即服事。林前十二章四節的恩賜是為著這些職事，在這些職事中顯出六節的功效。

三、 功效也有分別，神卻是同一位，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

- 『功效也有分別，神卻是同一位，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。』(林前十二 6) 這裡的功效指神聖的能力，在恩賜活動中，推動恩賜而有的結果，這結果就是(恩賜)所顯出的功用(弗四 16)。
- 恩賜是憑著那靈；職事，服事，是由主來主動，而為著主；功效是出於神。在這裡，三一神與恩賜、職事和功效這三者有關。憑著那靈而有的恩賜，是要為主完成職事，而在為著主的職事裡，顯出了由神運行、工作，而有的恩賜功效。這就是三一神運行在信徒裡面，好成就祂永遠的定旨，以建造教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作神的彰顯。
- 神是管理者，藉著功效而管理的一位。這些功效是完成神聖行政的工作。這些功效，這些工作，藉著服事(職事)而成就。主耶穌基督是受膏者，顧到這一切職事。因此，職事是屬於祂並出於祂。
- 但主如何得著這些服事？乃是藉著那靈的恩賜。不但如此，這些恩賜的使用在於我們的合作。我們若不說話，我們若不說主的話，不為主說話，那靈就沒有路。恩賜的運用完成職事，而職事成就功效。這些功效是為著執行神的行政，這行政是要實現祂永遠的定旨。

四、 那靈的表顯賜給各人，是要叫人得益處

1. 本章七節保羅說，『只是那靈的表顯賜給各人，是要叫人得益處。』各種不同的恩賜，都是那靈的表顯，就是那靈表顯在領受了恩賜的信徒身上。那靈這樣的表顯，乃是為著叫教會（基督的身體）得益處。叫人得益處，意即為著使基督身體的肢體在生命裡長大，並為著使基督的身體得建造。
2. 八節保羅繼續說，『這人藉著那靈得了智慧的言語，那人也照同一位靈得了知識的言語。』
 - a. 照本書的全文看，智慧的言語，是關於基督是神深奧之事的話，神已預定這位基督作我們的分（林前一 24，30，二 6~10）。知識的言語，是分授關於神和主一般知識的話（八 1~7）。
 - b. 智慧的言語，主要的是出於我們的靈，並藉著啟示的；知識的言語，主要的是出於我們的悟性，並藉著教導的。前者要比後者深。不過，這二者（不是說方言，也不是其他神奇的恩賜），都被列為首要的恩賜，和那靈最高的表顯。因為這二者都是造就聖徒，建造教會，以執行神的運行，最有益的職事或服事。
3. 九節，『另有別人在同一位靈裡得了信心。』這裡的信心，就如能移山的信心，如在十三章二節和馬可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者。接著也說到『在這一位靈裡得了醫病的恩賜』。這些恩賜指醫治各種疾病的神奇能力。
4. 十節，『另有一人能行異能。』這些異能指醫病以外之神奇能力的作為、神蹟，如彼得叫多加從死裡復活（徒九 36~42）。『又叫一人能做先知。』這是指為神說話，並說出神，包括預言，預告。這辭主要的意思是為主說話，並說出主。當然，有時也包括預告、為...說話、說出...、以及預先說話等意思。
5. 『另有一人能辨別諸靈。』這是指把出於神的那靈，從那些不是出於神的靈辨別出來。（提前四 1，約壹四 1~3。）這需要生命的成熟。
6. 十節說，『另有別人能說各種方言，另有一人能繙方言。』
 - a. 這裡的方言指人或天使（林前十三 1）的正常語言或方言（徒二 4，6，8，11），不是無意義的口音或聲音。
 - b. 真正且正確的說方言，乃是那靈所賜諸多恩賜的一種（林前十二 4），也是那靈諸多表顯的一面（林前十二 7）。

參、一個身體，許多肢體（林前十二 12~27）

保羅強調那靈以後，就立刻轉到身體，並且極力強調身體。在一至三節，保羅強調說話；在四至十一節，他強調那靈。在這幾節經文中，共有七次題到那靈；但是從十二至二十二節，關鍵的辭乃是身體。

一、身體的構成（林前十二 12~13）

1. 『就如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』（林前十二 12）
 - a. 『就如』指明本節是十一節的說明。十一節說，那靈表顯的各面，都是這一位靈所運行，個別分給許多信徒的。這就如我們物質的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。
 - b. 十二節的基督，直譯，那基督。這是指團體的基督，由基督自己作頭，教會作祂的身體，連同所有信徒作肢體所組成的。所有基督的信徒，都與祂有生機的聯結，並都是用祂的生命和元素所構成的，成為祂的身體這個生機體，以彰顯祂。因此，祂不僅是頭，也是身體。就如我們物質的身體雖有許多肢體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
2. 十三節保羅接著說，『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』
 - a. 那靈是我們靈浸的範圍和元素，在這樣一位靈裡，我們眾人浸成一個生機的實體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；所以不論我們的種族、國籍、社會地位如何，我們眾人都該是這一個身體。
 - b. 基督是這身體的生命和構成成分，並且那靈是基督的實際。我們眾人乃是在這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這一個活的身體，以彰顯基督。
3. 基督的信徒藉著水，並在那靈裡浸入了：(一) 基督；(二) 基督的死(羅六 3)；(三) 三一神的名—人位(太二八 19)；(四) 基督的身體。受浸把信徒引進與基督並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，使他們成為基督身體的活肢體。所有的恩賜，就是那靈所分給各個信徒的表顯，都是為著叫這身體得益處，被建造。
4. 在那靈裡受浸，乃是進入那靈，消失在祂裡面；喝那靈，乃是把那靈接受進來，使我們全人被祂浸透。藉這兩種手續，我們就與那靈調和。
 - a. 在那靈裡受浸，是調和的起始，是一次永遠的。
 - b. 喝那靈，是調和的延續和成就，是持續不斷直到永遠的。這需要我們不斷的呼求主，從祂這活水的泉源歡然取水(賽十二 3~4，約四 10，14)。

二、肢體的不可缺 (林前十二 14~22)

1. 身體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腳不該說，『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於身體。』耳不該說，『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於身體。』若全身是眼，聽覺在那裡？若全身是聽覺，嗅覺在那裡？但如今神照著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了。眼不能對手說，『我不需要你；』頭也不能對腳說，『我不需要你。』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似乎較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。
2. 保羅在十二章先是強調說話，然後強調那靈，進而強調身體。
 - a. 正確的說話會帶進那靈。當我們說，『主，耶穌！』我們就在那靈裡。然後，照著

13 節，那靈把我們引進身體裡。現在我們需要以身體為中心，並且留在身體裡。

- b. 我們需要作兩件事：說話，並且留在身體裡。我們說話的時候，就被帶進那靈裡；我們留在身體裡，就蒙保守在那靈裡。我們在那靈裡，就有那靈的恩賜。那靈的運行絕不是徒然的；祂既與我們同在，就把一些恩賜分配給我們。

三、肢體的調和（林前十二 23~27）

1. 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說，『身上肢體我們以為比較不體面的，就給牠加上更豐盈的體面；我們不俊美的肢體，就得著更豐盈的俊美；至於我們俊美的肢體，就不需要了。但神將這身體調和在一起，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。』
2. 調和含互相調節。神已把基督各個不同的肢體，調和在一起，成了一個身體。為此我們需要變化（羅十二 2），藉著同一位靈，從天然的生命變化為屬靈的生命，好有實行的身體生活。
3. 神將這身體調和在一起，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『免得身體上有了分裂，總要肢體彼此同樣相顧』（林前十二 25）。在身體生活裡，各個不同的肢體，該得著同樣的照顧。在照顧上有差別，會引起分裂。如果身體有了分裂，神就無法執行祂的行政。
4. 神有一條路，要在宇宙中執行祂的行政。根據以弗所一章十節，神要藉著基督的身體，使萬有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首先，基督必須成為教會的元首。然後神要用那在基督裡、以基督為元首之基督的身體，將萬有都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這就是時期滿足時的經綸。

四、屬靈恩賜不僅是在於那靈，更是為著身體

1. 林前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，保羅沒有題到那靈，反而用了『身體』一辭 18 次之多。十三節就從那靈轉到身體：
2. 我們要看見，保羅說到恩賜時，非常強調身體。我們必須在身體裡，我們必須為著身體，並完全以身體為中心。凡是倚靠身體，在身體裡，並且為著身體，不信靠自己恩賜的人，都會有用。這是屬靈範圍裡所運行的律。神並不在意我們的恩賜—祂所在意的乃是身體。我們所需要的乃是讓主藉著祂的身體來執行祂的行政。

肆、恩賜的設立（林前十二 28~31）

- 一、『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；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的，治理的，說各種方言的。』（林前十二 28）

1. 這裡的教會，乃指她宇宙和地方的兩面。在十二至二十七節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『身體』是生機體，為著讓那作信徒生命的基督，長大並彰顯祂自己。『教會』是會眾，為著讓神執行祂的行政。
2. 因此，十二章在對付恩賜這事上，強調四件事：說話、那靈、身體、以及行政。說話把我們引進那靈裡，那靈帶我們進入身體，而身體保守我們在那靈裡。因此，以弗所四章四節說到一個身體和一位靈。如果我們在身體裡，我們就有那靈，因為身體保守我們在那靈裡。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光景，身體就不會分裂，反而會在那靈裡是一。這樣，身體就有資格執行神的行政。從身體是教會這面意義來看，身體乃是神在地上執行祂行政的憑藉。

二、在二十八節保羅題到使徒、先知和教師。

1. 使徒指蒙神呼召並差遣的人（羅一 1），他們：（一）傳福音使罪人得救，成為建造教會的材料；（二）建立眾教會（徒十四 21~23）；（三）教導神聖的真理。他們的職事，乃是普遍為著眾教會的。
2. 先知指藉著神的啟示，為神說話並說出神的人，有時候他們也受感說預言（林前十一 27~28）。為著造就聖徒，建立教會，他們僅次於使徒。
3. 教師指照著使徒的教訓（林前二 42）和先知的啟示，教導真理的人。先知和教師是為著地方的，也是為著宇宙的（弗四 11，徒十三 1）。

三、保羅還題到幫助的，治理的。幫助的，或作幫助者，幫助。這必是指執事和女執事的服事（提前三 8~13）。治理的，或作管理者，管理，指教會中的長老職任。

四、最後題到說各種方言的。說方言再次被列為神在教會中運行之各方面的末一項。

五、在二十九至三十節，保羅問了幾個問題。當然，這七個問題的答案都是『不』。

六、在三十一節保羅說，『但你們要切慕那更大的恩賜。我還要把極超越的路指示你們。』

1. 切慕那更大的恩賜，就是熱切於這些恩賜，以這些恩賜為樂。『更大的恩賜』指明有些恩賜（如說方言和繙方言）是較小的，因為這些恩賜對於教會的益處較少。
2. 這也指明我們該切慕那更大的恩賜，如申言和教導，這些對教會的建造，益處更多（林前十四 1~6）。要有這些更大的恩賜，我們需要在生命中長大，達到成熟。這些恩賜是藉著生命的長大，由我們重生時所受的初期恩賜（林前一 7）發展出來的。

3. 得著更大的恩賜極超越的路乃是愛，這愛在下一章有充分的說明。